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5〕55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关于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的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关于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规定》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经济学院关于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实验教师教学水平和实验能力，引导广大实验教师全面提升业务素质，建设一支高水平实验教师队伍，根据《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24号）、《湖北省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职改办〔2018〕118号）和《湖北经济学院章程》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四级，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身心健康，热爱实验技术工作。

第五条 资格条件

（一）申报评审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非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先转评至同级的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之后才可申报晋升高一级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5年以上，从事实验技术工作2年以上。

（二）高级实验师

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实验技术工作2年以上；

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实验技术工作5年以上。

（三）实验师

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理实

验师工作 3 年以上。

（四）助理实验师

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第七条 水平能力测试条件

实验教师系列以学生评教情况作为水平能力测试的依据。

水平能力测试实行百分制，成绩不合格者不得申报。

第八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评审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在一个聘期完成 16 个学分的继续教育。参评时不足一个聘期的，按每年度 4 个学分认定。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九条 教学条件

教学条件重点考察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效果、人才培养实绩和教学工作量。

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任现职超过 5 年的，近 5 年应优秀 3 次以上；不满 5 年的，应优秀 2 次以上。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方式

1. 教学工作量从任现职起计算，任现职超过 5 年的可计算近 5 年的教学工作量。从其他高等学校调入我校的教师，教学

工作量可连续计算，但必须出具原学校教务部门关于教学工作量的书面证明。

2. 教学工作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按全日制本科及研究生培养教学计划的实际授课时数计算（含本科指导论文、实习实践等纳入教学计划的教学环节，系数执行学校规定标准）。

（二）教学工作量减免条件

1. “双肩挑”人员、担任学院行政领导职务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学校有关规定减免。

2. 经学校批准在职研修、挂职锻炼等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减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学术条件

学术条件重点考察专业理论水平、专业实践运用能力、实验工作实绩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益。

申报中高级职务的实验教师应当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丰富的实验操作经验和较强的实验教学能力，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教学现状和发展趋势，能深入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推动实验教学改革、指导培养高级实验人员。主持完成至少一个专业实验平台建设（或1门实验课程建设），对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发挥了支撑作用；或主持完成实验管理软件的开发，应用效果良好。

（一）正高级实验师

1.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须受聘在高级实验师岗位，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下列 1 至 2 项：

(1) 1 项 A 级教学类学术成果；

(2) 满足下列①至④款中的任意一款：

①1 项 A 级教学类学术成果；

②2 项 B 级教学类学术成果；

③1 项 B 级科研类学术成果；

④1 项 A 级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学术成果；

(二) 高级实验师

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须受聘在实验师岗位，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下列 1 至 2 项：

1. 1 项 B 级教学类学术成果；

2. 满足下列①至③款中的任意一款；

①1 项 C 级科研类学术成果；

②2 项 C 级教学类学术成果；

③1 项 B 级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学术成果；

(三) 实验师

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须受聘在助理实验师岗位，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下列 1 至 2 项：

1. 1 项 C 级学术成果；

2. 2 项 D 级学术成果。

（四）助理实验师

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有关的仪器设备，能初步独立地制定试验方法，较好地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学术成果认定，根据当年的《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负责统一向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请。

第十三条 近5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一）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
- （二）教学效果差，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
-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2年考核基本合格；
- （四）弄虚作假，申报资格、教学和科研材料不真实；
- （五）违反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干扰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